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

●本次受托方：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9,100万元

●本次投资金额：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8,500万元，通知存款人民币6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用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赎回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100万元在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7,500	收益率上限：2.20%收益率下限：1.3%	180天	7500	2.20%	81.37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	收益率上限：2.27%收益率下限：1.3%	44天	1500	2.27%	4.10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存款产品	通知存款	100	收益率：1%	47天	100	1.00%	0.13

二、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

（二）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700.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0,300.00万元。另减除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9.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080.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2年7月26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84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公司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松霖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结合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美容健康及花洒扩产及技改项目”变更为“越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松霖公司）变更为松霖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越南公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落实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公司、松霖越南公司、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松霖越南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900	收益率上限：2.25%收益率下限：1.3%	2.48-4.29	2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600	收益率上限：2.26%收益率下限：1.3%	10.97-19.07	5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存款产品	通知存款	200	收益率：1%	0.17	30天	无	无	否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存款产品	通知存款	400	收益率：1%	0.68	61天	无	无	否

（五）合同主要条款

1.购买2,9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及收益	收益率上限：2.25%收益率下限：1.3%
产品起始日（成立日）	2025年5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5月30日
产品期限	24天
参考指标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
参考区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观察期起始日	2025年5月7日
观察期到期日	2025年5月27日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2.购买5,6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及收益	收益率上限：2.26%收益率下限：1.3%
产品起始日（成立日）	2025年5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6月30日
产品期限	55天
参考指标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
参考区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观察期起始日	2025年5月7日
观察期到期日	2025年6月25日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授权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定期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银行保本型产品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64,103,578.46	4,298,335,221.02
负债总额	1,189,647,911.73	1,002,148,279.45
资产净额	3,174,455,666.73	3,296,186,941.57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年度（经审计）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归母净利润	3,174,455,666.73	45,455,63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04,338.10	34,081,820.6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3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7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1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存款产品	1,300	1,300	1.96	-
2	存款产品	1,300	1,300	2.96	-
3	存款产品	2,300	2,300	10.08	-
4	存款产品	3,000	3,000	5.92	-
5	存款产品	16,000	16,000	12.43	-
6	存款产品	5,000	5,000	8.51	-
7	存款产品	5,000	5,000	30.88	-
8	存款产品	5,000	5,000	9.14	-
9	存款产品	9,000	9,000	54.67	-
10	存款产品	2,000	2,000	11.72	-
11	存款产品	3,000	3,000	13.61	-
12	存款产品	8,500	8,500	48.63	-
13	存款产品	4,600	4,600	3.84	-
14	存款产品	11,500	11,500	27.88	-
15	存款产品	4,500	4,500	30.81	-
16	存款产品	3,000	3,000	10.36	-
17	存款产品	7,500	7,500	-	-
18	存款产品	8,000	未到期	未到期	8,000
19	存款产品	7,700	7,700	11.49	-
20	存款产品	2,800	2,800	10.27	-
21	存款产品	800	800	2.07	-
22	存款产品	10,700	10,700	27.66	-
23	存款产品	1,400	未到期	未到期	1,400
24	存款产品	1,300	未到期	未到期	1,300
25	存款产品	1,500	1,500	4.10	-
26	存款产品	6,900	未到期	未到期	6,900
27	存款产品	5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
28	存款产品	800	800	0.56	-
29	存款产品	200	200	0.03	-
30	存款产品	1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
31	存款产品	200	未到期	未到期	200
32	存款产品	1,600	未到期	未到期	1,600
33	存款产品	100	100	0.13	-
34	存款产品	400	未到期	未到期	400
35	存款产品	200	未到期	未到期	200
36	存款产品	2,900	未到期	未到期	2,900
37	存款产品	5,600	未到期	未到期	5,600
合计		146,200	117,100	421.08	29,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8.3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0.9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9,1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9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

注：

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下午15:4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主题：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和现金分红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本次活动参加人员如下：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华松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魏凌

独立董事：王颖彬

董事会秘书：吴朝华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0-2026/4/9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39.0707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6元/股-22.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000,000股的比例为0.62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22.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07071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到期货款及利息暂共计1,773.94万元，律师费16.69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后续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应收账款收回的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后续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公司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津0105民初5964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3C，3D

法定代表人：姜明武

被告一：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河北区江都路街增光道59号-2

负责人：高建

被告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20层

法定代表人：楼齐良

（二）事实与理由

2023年，原告与被告一签署《接融大街、康平路检测系统买卖合同》，被告一向原告购买监测系统用于四平市地下综合管廊自控工程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17,106,594元。原告已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一未按约支付合同价款。原告曾多次催要无果。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总公司，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到期货款人民币17,106,594元及利息632,801.42元（利息自2024年3月18日起以17,106,594元为基数暂计算至2025年4月7日，此后利息计算至货款全部支付之日止）。

2.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损失166,916元。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工程分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若后续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应收账款收回的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若后续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3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长盈通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国调基金”或“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223,745股，占长盈通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4月27日，出让方所持股份的数量、占长盈通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138,386	5.02%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长盈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长盈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长盈通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223,745股，占长盈通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转让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航天国调基金	1,223,745	1.00%	19.94%	自身资金需求

注：“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5年4月27日航天国调基金所持长盈通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4月3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长盈通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建投证券将对有效申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全部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223,745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总股数少于1,223,745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作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cs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56051614、010-56051583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3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87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84.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10元/股-27.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25年4月末，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127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2,374,426股的比例为0.06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1元/股、最低价为26.4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191,582.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8,75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1元/股，最低价为16.1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46,586.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5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2	-	2025/5/13	2025/5/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3,366,0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4,365,103.4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2	-	2025/5/13	2025/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7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87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73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73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